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1)

## 公告

###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均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應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舉行。所有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 一. 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開及出席情況

#####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1. 時間：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
2. 地點：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4號華濱國際大酒店
3. 投票方式： 現場出席投票表決（包括通過代理人投票表決）
4. 召集人： 董事會

5. 主持人： 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 (2)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7,371,084,200股。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因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二. 決議案之審議及投票結果

以下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 普通決議案

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1. 選舉及委任李慶奎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成員之議案，該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六屆董事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4,411,309,992股贊成、24,758,000股反對及911,844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之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99.42%。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2. 選舉及委任苟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之議案，該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第六屆董事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落實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本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共有4,411,309,992股贊成、24,758,000股反對及911,844股棄權。本決議案贊成之票數佔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就本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之99.42%。

概無股東須就本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三. 監票人及中國律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了監票人，並就投票表決結果概要與本公司所收回之投票表決表格進行了對比。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所做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項目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準則》作出之鑒證業務，也不包括就法律解釋或投票權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並出具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召集、召開程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之資格及表決程式均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周連青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后，董事會組成如下：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陳斌（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紀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